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淯

周明嘉

張耿祿

蘇慧玟

以上原告與被告蔡生良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達被告，並應於庭期日提出送達證明到院：

一、本件原告係代位訴請分割被繼承人蔡先印所遺留之遺產，依原告提出之土地謄本資料，目前已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並未包含起訴後死亡之被告蔡慶華、蔡吳幼、蔡銀河之承受訴訟人。

二、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，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，即係處分共有物，須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而為裁判分割。準此，原告應補正起訴標的即將軍區保源段2267地號、2268地號及2269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謄本資料，並查明原起訴後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？如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訴之聲明是否需追加或變更，如有追加變更，應儘速補正準備書狀，並將繕本送達全部被告。如不需追加，亦請具狀敘明得為原聲明主張之理由及依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